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907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 告 鴻揚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吳楓(即吳濤、吳晉毓)

被 告 賴芷蓀

被 告 吳銀科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907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年2月25日下午4時5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
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,8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
01 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
02 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
03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應連帶給付
05 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0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888元，為原告預供
0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廖婉凌

12 法 官 黃佩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5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6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廖婉凌